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45 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9,000.00 万元至 49,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46,500.00 万元至 56,5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业绩预告显示，受疫情、俄乌战争、全球宏观经济水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2022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你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及时锁定低成本材料采购机会，造成部分订单延期交付，使得各项费用上升。

(1) 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公司生产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每月市场价格及你公司原材料采购时间、全年平均采购成本，结合 2022 年、2021 年的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影响及其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延期交付订单的主要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原定交付时间、收入确认条件、已确认的费用金额、延期交付涉及金额、最新执行进展，以及相应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对收购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形成的商誉及对联营企业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孚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拟计提部分商誉减值准备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开资料显示，浩能科技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浩能科技 2019 年业绩小幅下滑，2020 年出现大额亏损，2021 年实现减亏。你公司于 2020 年对收购浩能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967.23 万元。瑞孚信自 2019 年起持续亏损但你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 请你公司说明浩能科技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来历年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供应商、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收入成本核算方法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具体说明。同时，请你公司结合浩能科技所处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议价能力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业绩承诺期满后浩能科技业绩

开始下滑直至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浩能科技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值、在手订单、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盈利前景等，详细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时点、主要假设、测试方法、资产组的构成及依据、参数选取及依据、商誉减值迹象识别判断的具体过程、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及账面价值的计算过程、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等。同时，请列表对比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 2021 年年报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相关假设及参数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的，请说明具体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3)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行业环境、竞争格局等，详细说明浩能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你公司为改善浩能科技的运营及业绩情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 请你公司说明自投资瑞孚信以来，瑞孚信的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化情况，并结合行业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瑞孚信自 2019 年起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5) 请你公司说明在瑞孚信连年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同时，请说明本次瑞孚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及时、不充分或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3.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回款

情况、诉讼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计提其相关资产的专项减值准备。你公司受疫情、资金等因素影响存在延期交货情形，存货占比较大，你公司拟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专项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原因、资产范围、计提金额、计提金额计算过程以及计提合理性等。

4. 业绩预告显示，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 7,500.00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构成项目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和损益金额。

5. 请你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6.8 条的要求，说明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触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31 日